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药业”）持有的本公司 2,138,397 股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司法冻结，部分股份被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法院司法执行。截至目前已被执行 1,145,300 股，该案已执行完毕。

●本次司法执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一、案件执行进展情况

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 2,138,397 股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司法冻结，部分股份被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法院司法执行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》）。

2024 年 6 月 6 日，华西药业书面告知本公司：华西药业已收到法院下发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，本案所涉及款项已执行完毕。华西药业持有的西藏药业股份在本案中被司法执行了 1,145,300 股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执行股数(股)	清算金额(元, 不含交易费用)
2024.05.10	40,000	1,561,813.97
2024.05.13	281,500	10,912,408.38
2024.05.17	401,700	14,934,281.08
2024.05.20	422,100	15,938,127.68
合计	1,145,300	43,346,631.11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华西药业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本次司法执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华西药业在本次被司法执行前，持有本公司 57,293,600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8%；截至目前，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 56,148,3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2%。后续华西药业将协同法院办理相关股份解冻事宜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西药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7日